

河北省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组办公室

河北省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北省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组 202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省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组各成员单位：

《河北省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组2022年工作要点》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河北省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组办公室

2022年3月18日



抄送：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组办公室，
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

河北省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组

2022年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工作重要指示批示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会议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严格落实党政同责，突出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强化粮食储备安全管理，推动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粮食应急保障能力，努力构建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为建设现代化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工作。2022年重点做好以下6个方面工作：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保障好初级产品供给是一个重大战略性问题，中国人的饭碗任何时候都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中，饭碗主要装中国粮。在2021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保证粮食安全，大家都有责任，党政同责要真正见效。要有合理布局，主产区、主销区、产销平衡区都要保面积、保产量。耕地保护要求要非常明确，18亿亩耕地必须实至名归，农田就是农田，而且必

须是良田。要实打实地调整结构，扩种大豆和油料，见到可考核的成效。省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稳维护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

（二）稳定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一是**强化耕地保护**。扎实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落实最严格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加强土地用途管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严格控制因农业结构调整导致耕地转为林地、园地、草地、设施农用地等其他农用地，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的实行进出平衡，从其他农用地中补充同等数量质量的耕地。二是**稳定粮食产能**。落实国家下达我省**2022**年粮食生产目标任务，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9615**万亩以上，粮食总产量稳定在**740**亿斤以上。适度扩大大豆和油料种植面积。实施优质粮食示范区创建、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工程，新建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360**万亩，同步发展高效节水灌溉**120**万亩，建设强筋小麦、旱碱麦、优质谷子等示范区**690**万亩。全面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大中型灌区项目建设。加强优良节水品种和先进技术推广应用，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夯实粮食增产基础。三是**发展现代种业**。组织实施《河北省种业振兴行动实施方案》，扎实推进农业种质资源普查工作，强化种业科技创新，加强种业企业扶优，提升种业基地能力，促进种业

市场净化，组织实施南繁科研育种基地、畜禽种业水平提升等现代种业工程项目，加快种业强省建设步伐。**四是加大政策支持。**加大政策和资金扶持力度，把粮食生产列入各级财政优先保障领域，健全财政支持长效机制。加强高标准农田等基础设施建设，狠抓优质小麦集群建设，大力推广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不断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五是抓好科技服务。**强化小麦田间管理，促进苗情转化升级，实现夏粮丰收。努力扩大春播夏种粮食面积，强化病虫害防治等技术指导，提高秋粮作物产量，实现以秋补夏，确保全年粮食丰收。

(三)提升粮食收储供应保障能力。一是**加强粮食储备管理。**落实第二批新增**32**亿斤政府粮食储备计划，适时收购入库和组织验收，确保政府储备粮满足居民半年口粮消费。强化政府储备粮日常监管，及时下达轮换计划，严格执行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确保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加强对粮食承储企业的年度综合考评，督促企业完善内控制度、提高管理水平。二是**组织好粮食收购。**认真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统筹政策性收购和市场化收购，落实收购企业备案制度，引导多元主体参与粮食经营，为粮农售粮提供全方位服务，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卖粮难”的底线。加强银企合作，巩固扩大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缓解粮食企业融资难问题。督促指导企业落实社会责任储备，强化购销存统计，实现企业库存达到居民半年口粮消费需求。三是**抓好粮油保供稳市。**统筹疫情防控 and 行业发展，加强市场监测，分析供求形势，完善应急保障体系，强化粮源调度，精准落实调

控措施，确保市场稳定。**四是深化粮食产销合作。**组织好第四届中国粮食交易大会参展工作，推介我省优质粮油品牌。强化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京津冀协同发展，巩固与粮食主销区和稻谷、大豆主产省长期稳定产销合作关系，调剂我省粮食品种余缺，促进粮食供需平衡。

（四）打造优质粮食工程升级版。一是**推进粮食绿色仓储提升行动。**加快河北柏乡国家粮食储备库绿色生态储粮等项目建设，升级改造现有粮食仓储设施，推广应用绿色储粮；二是**推进品种品质品牌提升行动。**着力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扩大“燕赵粮油”区域公共品牌影响，建立健全“燕赵好粮油”产品动态管理机制；三是**推进粮食质量追溯提升行动。**启动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平台建设，提升省、市、县三级粮食检验检测能力，逐步实现粮食特别是“燕赵好粮油”产品全链条质量安全全程可追溯；四是**推进机械装备提升行动。**加大粮食机械装备研发和推广应用力度，提高国产化装备使用率；五是**推进应急保障能力提升行动。**健全完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统筹建设一批粮食应急保障中心，形成逐级保障、层级响应、小灾省域内自救、大灾区域救助的粮食应急保障机制；六是**推进节约减损健康消费提升行动。**贯彻执行《粮食节约行动方案》，健全完善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体系，积极引导粮食加工企业适度加工粮油产品，加强粮油副产物循环、全值和梯次利用。开展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活动，发挥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基地作用，营造爱粮节粮浓厚氛围。

（五）强力推进依法管粮、依法治粮。一是**加快推进立法修**

规。深入贯彻《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制修订《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河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健全粮食流通法规政策体系。二是深入开展粮食购销领域专项整治。深化自查自纠，完善购销体制，加大监管力度，确保取得持久性成效。三是大力**推进穿透式监管**。创新强化动态监管和信用监管，运用信息化手段进行粮情远程监控，加大“四不两直”执法检查力度。加强与部门协作，联合开展专项执法和集中整治行动，完善区域联合执法协同机制，推动违法案件线索信息共享、案件调查取证协作，以“零容忍”态度查处涉粮违法行为。

（六）强化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一是**抓好2020年度国家考核通报问题的整改工作**。针对2020年度国家考核通报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认真制定整改方案，严肃整改要求，分类分阶段明确整改任务，扎实做好整改，1月底前将整改情况报国家考核工作组办公室。二是**研究完善我省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办法**。待国家层面出台省级党委政府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办法后，及时出台我省党委政府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具体办法。三是**调整考核工作组组成人员**。参照国家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组机构设置，调整我省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组组成人员及其办公室成员。四是**制定年度落实工作方案**。按照国家2022年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通知文件要求，结合我省2022年度重点工作，研究制定我省落实工作方案，提出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举措，推进粮食安全责任制在我省落地落实。五是**认真做好省级自评和国家抽查迎检工作**。按照国家2021年度考核通知要

求，组织省有关部门认真总结**2021**年度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情况，完成自评打分，准备佐证资料。根据各部门自评情况，起草我省自评报告，报请省政府审定后，及时报国家有关部委。另外，积极做好迎接国家抽查考核的各项准备工作，配合国家抽查组搞好抽查。

六是从严开展2021年度省对市考核。按照年度考核要求，通过市级自查评、部门评审、省级抽查等步骤，对各市**2021**年度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进一步加大抽查比例，突出重点地区、重点事项、重点单位，突出对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核实，发现责任不落实、履责不到位的将严肃追责。

七是安排部署2022年度考核工作。参照国家**2022**年度考核评分表，根据我省实际，科学制定**2022**年度考核工作方案，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防止耕地“非粮化”、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政府粮食储备落实等重点内容的考核，逐级传导压力，切实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市予以表扬，并在相关项目支持和政策资金上予以倾斜；对考核结果不及格的，进行通报批评和约谈。

八是加强过程管理和督导检查。通过召开推进会议、联络员会议、调度会议等，加强组织调度，协调推进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任务落实，分析问题原因，研究跟进政策措施，推进工作落实。

